村民为筹钱盗采石头 盗采工地坑坑洼洼

看丹徒检察官如何“填坑”

仲夏时节，大王山脚下，一眼望不到尽头的绿，在晨风的吹拂下为人带来丝丝凉意。很难想象这里曾经是一个深约6米、面积2200多平方米的盗矿坑，为了附近300余户村民的安全，当地村委会将这块地方列为生活“禁区”。

丹徒区检察院检察官齐献利已记不清楚自己来过多少次，眼前的一草一木让他的思绪又回到一年多前的一次庭审现场：

“我们承认自己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也确实违反了法律，但我们是出于为集体做‘好事’的目的，卖石头的钱也没有进我们口袋。”法庭上，非法盗采石头的朱某荣辩解说。

“希望朱某荣等7名被告可以明白，借为集体谋利的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本身并不是一种公益行为，不受到法律的保护，更不能成为纵容违法行为的理由。”法庭上，出庭检察官齐献利耐心地释法说理。最终，朱某荣等7名被告最终认识到自己的主观过错，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在调解书生效后在《镇江日报》进行公开道歉。

2016年，丹徒区辛丰镇山北村柳泉自然村，村北的一条山石路一到雨天到处都是泥泞水坑，给村民的进城出行造成了很大的困扰。为筹集修路资金，2017年12月2日深夜，朱某荣同几位村民先后7次用租用的挖掘机和铲车盗挖石头11787.2吨，销赃得款352580元。

发现线索后，丹徒区检察院迅速成立公益诉讼专业办案组，多次深入现场勘查，走访了解情况，及时固定朱某荣等7名被告在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及主观过错等四方面的侵权责任证据。经鉴定，盗采区域破坏原有的生态环境，且存在一定的地质灾害隐患，恢复费用共计468828.5元。2018年5月，向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侵权公益诉讼，法院全部采纳该院提出的“朱某荣等7名被告在市级媒体进行公开道歉，同时自行修复已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否则将承担地质环境修复费用46.88万余元”的诉讼主张。

2018年7月，朱某荣等人对大王山矿山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回填矿洞2200多平方米，播种草籽50多公斤。2018年9月，丹徒区国土部门验收合格。朱某荣等人生态环境损害民事公益诉讼案是我市首例先民事后刑事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国家挽回国有资产损失1200余万元。2019年5月，该案入选2018年度江苏十大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王运喜 齐献利 谢勇

想当然！

“捡走”石条 触犯刑法

本报讯 “呜呜呜……”警笛急促的鸣叫声打破了山村的寂静。根据群众报案，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在丹徒区某村家中被公安干警抓获，随同公安一起“带走”的还有一根长约3米的石条。随后，同案犯管某某、卢某某相继投案自首，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走，一起去拖个东西，我在大门口”，今年1月23日凌晨0时30分左右，正在自己大理石厂水塘抽水的管某某接到同村好友杨某某发来的一条微信，看完后二话没说便叫上卢某某一起上了杨某某的车。车子开了好长一段时间，管某某耐不住性子，问杨某某：“我们拖什么东西？非要三更半夜去，是不是违法啊？”杨某某不屑一顾地说：“一个石条子，做过门石正好，这个犯什么法，在荒地的水塘边，估计是没人要的！”于是3人连夜将石条运走放到管某某的大理石厂。没想到，还不到3天时间，买家还没找到，等来的却是公安民警。

后经公安机关查明，杨某某“捡走”的石条，通高约3米，截面0.28米见方，白矾石质地，由柱头、柱体、柱脚组成，柱头为半球状浮雕荷叶形，柱体顶部一周装饰变形莲瓣纹，边角呈圆弧角，柱体下端一侧有一长方形槽，系明代石门柱构件，市场参考价为人民币2万元左右。

此案移送至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管某某、卢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第264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经法院开庭审理，以盗窃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12个月，缓刑1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6千元；以盗窃罪判处管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4千元；以盗窃罪判处卢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2千元。

（王运喜 朱永权 谢勇）

我的律师生涯

房清：中年小律师的幸福

从2015年通过司法考试，2016年实习，到2017年开始执业，眼角多了皱纹，腰围宽了几分，可倘若也有一只CCTV的话筒伸到面前探问“你幸福吗？”我想我会毫不犹豫地给出一个肯定的答案，而且这是由一群关键词稳稳支撑着的答案。

奋斗：
青春无你，何以为青春

之所以把这个关键词排在第一位，因为它是我备考那一年的全部，然后贯穿至今而且还将继续下去。活到39岁，惊觉自己竟然浪掷了几十年的光阴，造成如今必然的一无所有，从此埋头苦读。70后，非法本，要工作，要照顾孩子，现实比决心来得更严酷。整整一年里，开车时，开着老师讲课的视频，哪怕只是听听；接儿子时，用手机刷题，一遍又一遍；走路时，耳朵里塞着耳机听音频，连做梦都在背法条。暑假两个月，每天早上五点半准时坐在办公室开始学习，凌晨两点才放自己去睡觉。因为深深地明白，零基础与别人天与地的差距，不付出10倍的努力根本没有险胜的机会。

当捧着沉甸甸的372分，我知道，我用一年时间亲手创造了奇迹。这个崭新的开始虽然晚了点，但毕竟无憾了，尽管前面还不知是何局面，但我对自己充满信心。

坚持：
执业路上最可贵的力量

通过司考就可以迈入律师行业的想法，是天真的，不切实际的，尤其是零基础的我。因为缺少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在分析案情时，经常会有一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无力感。所以我知道，只有坚持学习，足够勤奋，不断增加知识储备，提高专业技能才是根本。执业之初，师父考过托福去美国留学了，我就像一个被迫断奶的婴儿，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就连一个最简单基础的民间借贷案件，也要查阅大量案例，反复研究相关法条，还要把代理词发给师父审阅过后才能放心去开庭。

好在互联网时代，我们能通过更有效的渠道去获取优质的法律知识，学习效率也比以前高很多。我坚持每天早一个小时到办公室听一节基础课，坚持以认真的态度对待每一个哪怕是最简单的案件。两年以来，正是坚持着一点点知识的积累，一个个案件的验证，让我结结实实地感受到了成长和进步，为我今后的执业道路铺上普级的阶梯。

责任：
实现法治梦，律师不能缺席

古人有言，“人必自重，而后人重之”，对于任何一个职业而言都是如此。一种职业要赢得社会的尊重，需要每位从事这种职业的人，像爱惜羽毛一样去爱惜这个职业的尊荣。而责任就是律师这个职业的精神内核。要对当事人负责，对律所负责，对情理负责，对社会负责，更要对法律负责，最重要的是还要对真理和正义负责。面对责任，需要我们既明世事大势，又懂薄物细故，既富于理性，又练达人情，既能亮出法律之剑，又能写好锦绣文章……这是我执业中正在经历的挣扎，也是每个律师必然经历的磨炼。

当我想跟法官沟通案情却遭拒绝时，当我去某些机构调取证据却被刁难时，当我为个别案件的风险和雷区担忧得失眠时，当我在电话里对着一知半解的当事人一遍又一遍解释时……我不会退缩，因为我知道，有一群人，正在和我经历一样的事情，虽然筚路蓝缕，前路艰辛，但他们肩扛公平正义，身负国家法度，他们坚守着正道，捍卫着司法公信和律师尊严，他们眼中不仅有爱恨情仇，还有奉献和温暖，我为能成为他们其中的一员而感到无比幸福。

知足：
才能拥有人生最美的抵达

执业两年，代理了近100个案件，结交了几位推心置腹的同行，留住了一批真诚友好的客户，曾为了举证不力辗转反侧夜不能寐，也曾对庭大律师面无惧色侃侃而谈，曾赢得漂亮，也曾输得惨烈，帮助了一些孤苦之人，也推却了几笔不义之财……

两年的执业，让我清醒地认识到了律师职业的艰辛，但仍然要眼含泪花，摸着良心微笑着说：我真的很热爱这个职业。律师之路已经开始，律师之路还要继续。简简单单的“律师”二字，不仅仅是一个称谓，它代表着对法律的信仰，对法治的尊重，对权利与责任的追求与坚守，对道义与人格的完成与超越。经历过两年执业洗礼的我，内心是平和的，柔软的，知足的，我相信这份平和柔软和知足一定能让我走得很远。

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供稿

句容开展娱乐场所暑期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网吧、娱乐场所的经营行为，增强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日前，句容市委政法委、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安局等多家单位，对句容市范围内的网吧、KTV等娱乐场所进行暑期专项整治检查。此次整治活动着重检查这些场所有无侵害青少年权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如是否对上网人员进行了实名登记、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网吧、是否在明显位置正确摆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牌，有无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等。 刘明星 谢勇 摄影报道

镇江法院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上接8版）

“惠企”服务不断升级

近年来，我市法院深入开展“暖企大走访”活动，由院领导带队深入民营企业，现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广泛听取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指导和帮助民营企业化解遇到的难题，受访企业对法院带来的暖心司法服务很满意：“法院的专家为我们‘问诊把脉’，有跟踪、有回访，很多由来已久的问题都‘药到病除’，让我们对依法治企底气更足。”

一纸司法建议如一方良药对症恰好。市中院民二庭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企业存在的法律问题或经营管理漏洞时，及时提出相关司法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今年4月，中院在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部分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中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遂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发出司法建议书，提出规范担保文书签订行为，保护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扎口管理贷款业务、严格信用卡业务管理，杜绝以手续费等形式变相提前收取利息等三方面建议。两部门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并表示立即研究应对策略。

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征途中，我市法院一直试图多走一步，涉深一点，为了民营企业家们少走一点，走稳一点，努力以审判特有的方式呵护民营企业的春天。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孙彩萍 常文金

强基固本，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8版）

同时弘扬“猛将”作风，立说立行、立行立改，形成快马加鞭、提速争先的浓厚氛围。对日常性工作要“案无积卷、文不过夜，事不隔天、日清周结”，对看准了的事要跟紧贴紧、紧抓快办、跟踪督办，凡事定了就雷厉风行地去干，干就要优质高效地干好，决不让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在落实中落空、在变通中变味、在失职中失效。

四是聚焦主业，落实主责，提升监督高质量。有效的监督必须以监督主体准确把握自身角色定位为支撑。因此，纪检监察干部要善做“减法”，以厘清与被监督者在具体事务中各自的职责为基础，从繁琐压头的工作束缚中“解放”，切实做好自己要做的事。党章赋予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在监督检查中起到主导作用和枢纽作用。因此，纪检监察干部要不断在能力建设上做好“加法”，敢监督、会监督、能监督。以有力的监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是纪检监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有效手段。纪检监察干部要不断从操作层面实现方式方法的推陈出新，提升监督实效。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展现新作为。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应当谋事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在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开启新征程、完成新使命、再创新业绩。

（作者系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

遭欠薪！

讨薪两年无果 律师助力维权

本报讯 “我追了一年多，一分钱工资都没要回来。多亏夏律师帮我！”日前市民陈某专程从上海赶到镇江，为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家海送上锦旗，感谢他为自己的几十个工人讨回了4万元欠薪。

2017年8月，陈某应外地某集团有限公司驻镇江经济开发区某化学品公司要求，找了几十个架子工为其做工程。2018年春节前，陈某和该化学品公司张经理结算，双方达成一致将尚欠的农民工工资打入陈某银行卡。陈某按照其要求填写好了付款申请单。不曾想不久后张经理就从该化学品公司辞职了，这笔工资也没了下文。

此后，陈某先后数次往返上海、镇江，向该化学品公司追讨被拖欠的工资，来回路费都花了1000多元，但都失望而归。今年5月22日，陈某再次来到该化学品公司讨薪无果，万般无奈之下拨打了110报警。在民警的建议下，陈某来到了当地人民法院求助，正好碰到了夏律师。

得知陈某遭遇欠薪，前来办事的夏律师停下了脚步，一面安抚陈某激动的情绪，一面详细询问案情。夏律师的热情和专业赢得了陈某的信任，最终陈某决定运用法律武器维权。接受陈某的委托后，夏律师连续加了几个夜班准备诉状和证据材料，将某外地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经济开发区某化学品公司均列为被告，同时向两方施压。

几天后，该集团有限公司果然委托律师主动联系了夏律师，表示想以所欠工资打折方式解决欠薪问题。为最大限度维护讨薪民工的合法权益，在与陈某沟通后，夏律师回复该公司“不接受，法庭上见。”又过了几天，该公司再次联系夏律师，表示已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打入夏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账号，同时请求尽早到法院撤诉。

得知这一消息，陈某激动万分，没想到困扰他近两年的烦恼这么快就解除了，于是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笪伟 向然）

送关怀！

突丧爱妻痛心扉 司法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 “李检察官，实在太谢谢您了，您帮我申请的司法救助金今天到账了，这段时间麻烦你们了！”来到开发区检察院致谢的，是一起交通肇事案中被害人的丈夫。

今年4月，黄巧巧下班后与另外两名同事一起搭周祥的车回家，在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黄巧巧当场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另外两名同事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受伤。经认定，周祥是酒后驾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而周祥家境并不富裕，且因酒驾原因保险公司不予理赔，要承担3名被害人的赔偿十分困难，最后仅支付了黄巧巧家属4.5万元的丧葬费。

开发区检察院控申人员在统一业务软件查询案件时发现此案，向办案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后，立即联系到了黄巧巧的丈夫王大力，并实地走访了被害人黄巧巧的家庭，得知黄巧巧夫妻俩原是安徽人，育有一子，年仅4岁，留在安徽让父母照顾，夫妻俩今年刚来镇江新区找到工作，薪水微薄却是全家7口人的经济来源。4岁的儿子生活、上学需要费用，双方父母的生活也要靠夫妻俩接济，黄巧巧的突然离世给了这个家沉重的一击，现在仅靠王大力支撑家庭，生活更是难上加难。

控申承办人经过层层调查核实，确认被害人的家庭情况的确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各项要求，于是控申部门立即启动刑事司法救助程序，结合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对照救助原则和标准，最终决定对王大力救助2万元。

近年来，开发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刑事救助+慈善捐助”双重援助模式，依靠多元力量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排忧解难，助力精准扶贫，展现出了检察担当。（文中人物皆为化名）（李丽莹 郑晨虹 谢勇）